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2-057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于2012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90号),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广传媒”)以新增股份55,100,915股股份(含2011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份数已调整为121,917,388股)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的标准价格为25.67元/股。2011年7月21日,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扣除2010年度分红0.075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价格调整为25.60元/股。2012年7月13日,电广传媒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2012年7月13日,电广传媒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发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为121,917,3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发行换股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一、资产过户及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1.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经核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流动资产只有货币资金,四家公司已将账面货币资金余额617.25万元转入电广传媒账户,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2.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33家市(州)县(区)有线网络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到电广传媒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和股份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12年2月29日电广传媒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作出决议后,电广传媒已于2012年3月2日在《湖南日报》上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已于2012年3月2日在《湖南日报》上分别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此外,2012年3月2日电广传媒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网向其债权人公告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请求权的法定期限已届满,而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并无债权人就其债务处理事宜行使权利。

经核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无债权债务资产。

截至本公告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已将标

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给电广传媒,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

目前,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广传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审计,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2]2-28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电广传媒已收到来阳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Y121,917,388.00元),出资者均系以股权出资。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949,879.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015,949,879.00元。  
三、后续事项  
1.电广传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电广传媒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中介机构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转移已按《吸收合并协议》如期实施,标的资产已合法过户至电广传媒,交割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核查查意见披露的高尚履行的后续事项,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电广传媒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97家局方股东、湖南广播电视台和湖南广播电视台产业中心须按照相关承诺继续履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义务。  
电广传媒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已过户至电广传媒,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交割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电广传媒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4.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3日-2012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15:00-2012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隆平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8915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7912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3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议案》:99,984,566%;  
反对票代表股份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596%;  
弃权票代表股份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5%;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修改的《公司章程》(2012年第二次修订版)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代表股份9387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456%;  
反对票代表股份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596%;  
弃权票代表股份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5%。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法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公司章程》中有《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议事规则》等制度一并进行了修订,根据规定,《公司章程》,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代表股份93877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456%;  
反对票代表股份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4596%;  
弃权票代表股份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5%。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兰娟、焦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2-16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3,059,454股,占公司总股份46.9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16,489,894股,占公司总股份41.14%;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6,569,560股,占公司总股份5.85%。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数)	(股数)	(股数)
与会A股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0	0
与会B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0	0
与会总股数	16,569,560	16,569,56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数)	(股数)	(股数)
与会A股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0	0
与会B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0	0
与会总股数	16,569,560	16,569,56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孔雨露、孙林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12-34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次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与河南新乡平川酿酒厂共同出资成立“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食品工业园开发区,拟建设为公司北方物流基地,该公司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0万元	51
新乡市平川酿酒厂	货币	2450万元	49
合 计	货币	5000万元	100

  
目前,除上述已公告的投资事项外,公司近期暂无新增投资计划,近日有关新闻媒体报道中称公司在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食品工业园开发区“占地500亩,投资5.2亿元”的投资计划是新乡市延津县食品工业园区关于公司北方物流基地项目的远期规划,此远景规划未来是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24号

##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8号文批准。  
2012年8月24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询价机构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5%。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1天时间,具体时间是2012年8月27日,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12云内债”;网下发行2天时间,具体时间是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8月28日,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2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59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公司发行2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编号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审议通过,注册编号自通知发布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完成了2012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25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首期,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6.5%。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完成了2012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扣除手续费后到账金额9,998.8亿元,期限1年,发行利率为5.6%,本期定向工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投资者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3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号),核准本公司本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直接持有的7家目标公司股权中,深圳市广南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砾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粤电集团直接持有的其余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与粤电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办理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目标公司相应股权过户完成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33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  
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正电器”)成立于2005年7月5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由于近年来受市场、资金等因素影响,材料、人工等费用较高,珠海金正电器业务日渐萎缩,连续出现亏损,加之生产经营租赁的厂房因未及时支付房租等款项,已被业主查封,很难继续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2年7月27日经公司研究,为减少亏损,决定暂停珠海金正电器生产活动(相关信息已披露于2012年8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珠海金正电器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拟向法院提请其破产。  
珠海金正电器如进入法定破产程序,公司对其的投资、担保及债权等将给公司带来相应损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的规定,妥善处理好事项所涉及的人、财、物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后续事宜,以确保公司的稳定和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如下:  
一、嘉实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嘉实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12年8月6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议》,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2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上刊登的《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80,000
公告费	50,000
合计	130,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2]1146号),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通过《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基金管理人按照《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允许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修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2-30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最新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已于2012年2月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284号),该批复文件批准中融信托增加注册资本,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达商贸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12,500万元对中融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中融信托注册资本为147,500万元;并要求中融信托自该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2年8月24日之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法定手续。  
由于本公司以对中融信托增资为主要募投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目前尚未完成,致使中融信托未能在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规定的上

述期限内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3号)的有关规定,2012年8月24日中国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黑银监复[2012]284号),重新批准中融信托增加注册资本,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安达商贸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12,500万元对中融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中融信托注册资本为147,500万元;并要求中融信托自该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法定手续。

本公司将在中融信托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如下:  
一、嘉实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嘉实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12年8月6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议》,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2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上刊登的《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80,000
公告费	50,000
合计	130,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2]1146号),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通过《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基金管理人按照《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允许该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修改《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名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

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  
三、嘉实沪深300LOF变更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LOF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LOF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8月21日起生效,原《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即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关于本基金复牌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10:30分复牌。  
四、备查文件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3.《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美 公告编号:2012-026

##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27日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索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29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磷矿生产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保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5月25日签订了《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8月3日公司就媒体相关报道发布了澄清公告,现将该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计划在保康县投资磷产业,拟选择已建成或在建磷化工企业作为切入点,推动磷产业平台建设和发展。  
2.乙方拟通过新设投资、产业并购、资本运营等方式,分期投入10-15亿元进行磷矿产业投资。  
3.甲方为乙方在保康县投资在工业用地、渣场配套、环保指标、税收政策、地方规费、项目立项、公用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 and 最大优惠。  
根据《产业战略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双方在90日内未达成正式投资协议的,本框架协议自动失效。  
二、进展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由于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已超过90日,根据协议条款,该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该项目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合作仍在进一步洽谈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有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投资风险。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2-51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4日下午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3日至2012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3日15:00至2012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楼技术大楼1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晓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96,641,81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94,458,78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183,02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资源整合,并认真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待具体措施明确后,公司将全力以赴,积极推动,尽快解决资金紧缺,负债沉重,盈利能力不强等制约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34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如下:  
一、嘉实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嘉实沪深300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12年8月6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时为准)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相关事项的决议》,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2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上刊登的《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根据《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80,000
公告费	50,000
合计	130,0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8月24日下发了《关于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2]1146号),核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通过《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